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因此，我们同意拟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方 军

张鹏洲

胡天龙

2022 年 8 月 8 日